附件

**关于清理现行排除限制竞争政策措施的方案**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联合印发的《2017-2018年清理现行排除限制竞争政策措施的工作方案》和《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关于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程序若干规定（试行）》（沪绿容办〔2017〕38号），制定本方案。

一、清理范围和重点

各清理单位应当严格对照《反垄断法》和《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4号）要求，对现行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中含有的地方保护、指定交易、市场壁垒等内容进行清理。重点包括：

1、设置不合理和歧视性的准入和退出条件；

2、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

3、对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实行歧视性价格和歧视性补贴政策；

4、限制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进入本地市场或者阻碍本地商品运出、服务输出；

5、排斥或者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招标投标活动；

6、强制经营者从事《反垄断法》规定的垄断行为。

二、清理要求

全面清理现行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经公平竞争审查，认为政策措施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可以实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应当不予实施，或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后实施。没有进行公平竞争审查的，不得实施。

三、工作分工

（一）按照“谁起草、谁清理”的原则，各处室负责对由其起草的现行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提出修改、废止等建议。现行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由多个处室、直属单位共同起草或负责实施的，相关处室、单位也可以提出清理建议。

（二）局政策法规处负责汇总清理建议，并进行合法性审核。

四、时间安排

（一）2月28日前，各处室、直属单位完成其负责起草的现行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的清理，填写政策措施清理情况表（见附件），经分管领导审核同意后报送局政策法规处。

（二）3月15日前，局政策法规处会同清理部门对照上海市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有关要求，完成合法性审核工作。

（三）3月25日前，局政策法规处全面总结自查清理情况，形成书面报告，并报局领导审议。

（四）3月30日前，按照程序将自查清理情况书面报告报送市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

附件：政策措施清理情况表

附件:

政策措施清理情况表

年 月 日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文件清理基本情况 | 文件类型 | 审查数量 | 已废止 | 已修改 |
| 规章： |  |  |  |
| 规范性文件： |  |  |  |
| 其他政策措施 |  |  |  |
| 是否存在立即终止会带来重大影响的政策措施 |  是□ 否□ 注：若选是，请在下表中对符合条件的文件情况进行说明。若选否，则无需填写。 |
| 文件名称 | 文号 | 终止后可能带来的影响 | 过渡期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是否存在适用例外规定的政策措施 |  是□ 否□ 注：若选是，请在下表中对符合条件的文件情况进行说明。若选否，则无需填写。 |
| 文件名称 | 文号 | 政策目的不可或缺、不会严重排除、限制竞争的理由依据 | 实施期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已废止的政策措施清单 | 文件名称 | 文号 |
|  |  |
|  |  |
|  |  |
|  |  |
|  |  |
| 已调整的政策措施清单 | 文件名称 | 文号 | 调整前内容 | 调整后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